

西安理工大学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

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关于本科培养方案修订制度

培养方案是专业教学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，是安排教学内容、组织教学活动及相关工作的基本依据。为加强对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管理，保证教学工作正常有序运行，根据《西安理工大学本科培养方案管理规定》，特制定本制度，作为我院培养方案管理的补充规定。

一、培养方案修订原则

1. 为保持培养方案的相对稳定，原则上培养方案修订周期为四年一次，但学院可根据自身专业发展、企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和毕业生质量的反馈，可每两年进行调整或者申请提前修订。

2. 为了适应社会发展及教学改革的实际需要，修订过程需要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，积极发挥行业企业专家在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结构及内容修订过程中的作用。

二、制订培养方案的工作程序

在教务处统一安排下，学院根据学校的制定本科培养方案意见，由专业负责人组织培养方案的完善和修订工作，具体修订流程如下：

(1) 汇总修订意见。通过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反馈信息，由教学科长汇总培养目标修订意见，并按照教务处给定的时间节点安排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等修订工作进程。

(2) 启动修订工作。由专业负责人组织课程责任教授、系(室)负责人，明确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的任务和进度安排，实施培养方案修订工作。

(3) 形成修订稿。专业负责人组织课程责任教授、系(室)负责人和专业改进工作组人员，召开培养方案修订论证会，根据修订意见，集体研讨，并对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进行调整完善，形成人才培养方案初稿，进一步以邮件、电话和座谈等方式，征求企业专家意见，对培养方案初稿进行论证，形成修订稿。

(4) 学院审核。学院教学指导委员及邀请至少 2 名企业专家进行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稿的审核，审核后决定退修或形成定稿。若退修，专业负责人继续组织人员进行完善修订；若形成定稿，则由教学副院长签字后上报教务处。

(5) 教务处审定。教务处组织规范审查，返回学院修改、核实，并由主管教学的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确认审批，印发并实施。

四、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